



村委会搭起2000多平方违法建筑

执法部门连发两次停工通知都没挡住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刘鹏程 路敏艺 实习生 周佳民

奉化市江口街道儒家村的一片耕地里,搭起了一片1000多平方米的厂房,而违法建筑的承建人居然是当地村委会。昨天下午,在市三改一拆办公室的督促下,江口街道和儒家村终于决定自行拆除这处违法建筑,并计划在本月27日前拆完。

违法建筑就在稻田中间

昨天上午10时,记者与宁波市三改一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现场看到,稻田中间有一片钢结构的厂房,里面有十多个工人正在忙着作业。而在厂房的旁边,还有一排仿古建筑,也摆满了机器,旁边堆放着刚生产出来的产品。厂房里养了一条大狗,看到陌生人进来不停地叫唤。

当地村民告诉记者,这些房子是村委会建起来的,然后出租给企业主做厂房。由于村委会带头搭建违法建筑,村里其他村民也纷纷仿效,形成了很坏的示范效应。

记者来到儒家村村委,该村党支部郭书记表示,

这些房子的确是村委会所建。其中仿古建筑是村里的祠堂拆迁建起来的,2013年还因为违法占用耕地,被土地管理部门罚款十万元。

因为村里经济薄弱,没有什么收入,就把祠堂租给了本村的一个企业家。后来企业觉得祠堂面积太小,今年初,村里就在旁边又搭建了钢混结构的厂房,每年收取租金28万元,主要为了改善村里的集体经济。

郭书记表示,相关部门确实已经对其下发了停止违法通知书,包括纪检部门也找他谈过话。但是他觉得这些建筑都已经搭起来了,从照顾村子发展的角度来看,还是应该想办法给予保留。

利用节假日抢建起来的

宁波市三改一拆办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后来搭建的厂房属于新增违法建筑,而三改一拆今年的工作重点就是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新增违法建筑必须第一时间发现,做到即查即拆,从发现到拆除原则上不超过30日。

奉化市三改一拆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他们在巡查中发现,儒家村村委未经批准,于2014年9月起擅自在该村郭氏宗祠西侧的村集体土地上平整场地,拟搭建综合钢棚厂房。于是江口街道国土所于当年10月14日和12月26日分别对其下达了两次责令停工通知书。

而在停工一段时间后,儒家村村委利用节假日进行抢建,至2015年1月共建成综合钢棚厂房一幢及

其附属设施。

这些建筑总用地面积1483平方米,建筑面积1092平方米。对照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100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此,江口街道国土所还对其开出了两张罚单,共计17万多元。“但截至今天,儒家村也仍然没有拆除违法建筑以及交纳罚款。”国土所工作人员说。

昨天下午,宁波市三改一拆办传来消息,奉化市三改一拆办和奉化市江口街道已经致电他们,就在记者走后不久,江口街道和儒家村决定自行拆除新增的厂房。至于时间更久一些的祠堂,江口街道国土所表示,如果在指定的时间内不自行拆除,他们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冲动下从“被害人”变“被告人” 砸了一辆车全家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魁及) 一家三口手持木棍打砸奥迪车,致使车辆损坏数额巨大。前天,北仑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这一家三人均做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的判决。

李某十几岁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被亲阿姨吴某接到家中抚养。

李某长大成人后,吴某便将自家的一间房装修一新,由外甥自行购置家具、家电做了婚房。没想到作为阿姨的一番好意,却为以后的祸事埋下了伏笔。

后来李某搬离了阿姨家,提出偿还购置款的要求。因为他当初买家具家电花了6万余元,认为阿姨应该还给自己。然而阿姨一家不同意,这让李某很火大,于是矛盾就此产生。

今年5月下旬的连续几个凌晨,李某都会到阿姨家门口,要么点上几串鞭炮,要么砸几个啤酒瓶,后来还在阿姨家围墙上喷上了“欠债还钱”的绿漆。由于外甥李某三番两次骚扰讨钱,阿姨吴某一家三口终于忍无可忍,于是准备好了木棍,打算等外甥来了就打他一顿。

5月29日凌晨1点多,李某开着奥迪车带着几个人又来了,吴某一家大喊捉贼并拿起木棍冲了出去。李某挨了几棍子,一看形势不对,车也来不及开走就先跑了。气愤的吴某一家无处泄愤,就用木棍将李某开来的奥迪轿车乱砸了一通。

事实上,吴某一家砸坏的奥迪轿车并不是李某的,而是李某朋友马某的。事后马某看到自己的轿车被砸了个稀巴烂,十分气愤。经鉴定,车辆损失达到了6万多元,马某就立马报了警。

吴某一家事后也觉得自己的行为太过冲动,随即向警方投案自首,并赔偿了马某13万元,取得了马某的谅解。但吴某一家终因毁坏财物数额达到了巨大,均于前日被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10天前保险单过期了 10万元赔偿肇事司机自掏腰包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俞贤峰) 昨天上午,驻鄞州交警大队大嵩中队的人民调解员历时近一年,终于成功让当事人双方达成了一笔10万元的赔偿协议。面包车驾驶员杜某将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人撞成腰椎断裂,因为保险单有效期已过了10天,不得不自行承担巨额事故赔偿,后悔莫及。

去年8月26日,家住鄞州区塘溪镇的男子杜某驾驶面包车出门,途经215省道塘溪镇新勇新村附近的路段时,不慎将骑电动自行车的杜女士撞倒。经医院确诊,杜女士腰椎断裂,被定为十级伤残。

当时,处理事故的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保险单据等相关证件。刚开始杜某还没觉得什么,可看到上面的保险日期时,他傻眼了:保险单竟然已经过期了10天。

民警说,在处理事故时经常会遇到像杜某这样的“马大哈”,最极端的情况是,保险单刚过期了几个小时,偏偏就发生了交通事故。

事后,杜女士因腰椎断裂做了手术,之后又回家休养。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各种费用不断累积,总计十万余元。

为此,民警提醒有车一族,一定要重视车辆保险的续保工作,千万别疏忽大意,否则吃亏的是司机或投保人。另外,民警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对没有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或者保险已经失效的,将按规定给予交强险两倍金额的处罚。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一官员 被批准逮捕

本报讯(记者 黄金) 昨天,记者从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获悉,近日,江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受贿罪,依法对原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城市建设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楼宏畴(副处级)立案侦查,并于今年7月29日对楼宏畴刑事拘留,8月11日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社区居民们对有个地方歇脚聊天挺高兴。 通讯员 陈红 摄

董阿姨有心了 自购桌椅让社区老人歇脚聊天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陈红 柯燕) 昨天一早,北仑新碶街道牡丹社区工作人员小邢去蓝天公寓走访时发现,7号楼架空层摆放了两排长椅和一张桌子,小朋友们在玩玩具,老人们则坐在长椅上聊天。

“这些桌椅都是董阿姨自掏腰包买来的,让我们这些老头老太有个地方歇脚聊天。”居民们表示。

董阿姨今年60多岁了,住在8号楼。闲暇之时她喜欢去7号楼和邻居们聊天。有些年纪大的邻居们感慨,“这里光线及通风都比较好,要是有个坐的地方就更好了。”董阿姨听着上了心。

她自掏腰包买了10多把崭新的椅子送到架空层供

大伙使用。可惜没过多久,10多把椅子居然被人“顺”走了。

前不久,董阿姨上街看到餐饮店在处理长排座椅,就觉得放到架空层挺合适,于是又出钱买了下来。为了防止再次被偷,她让老伴用铁皮将椅子固定了起来,还新增了一张方桌。

“不光聊天,还能和大家打打牌、下下棋,真心感谢这位好邻居。”史大爷坐在排椅上说,该让社区出面表扬一下。

不过,牡丹社区工作人员小邢说,董阿姨一家都热心公益,但行事十分低调,她觉得大家喜欢就好,“名字什么的就不要提了”。